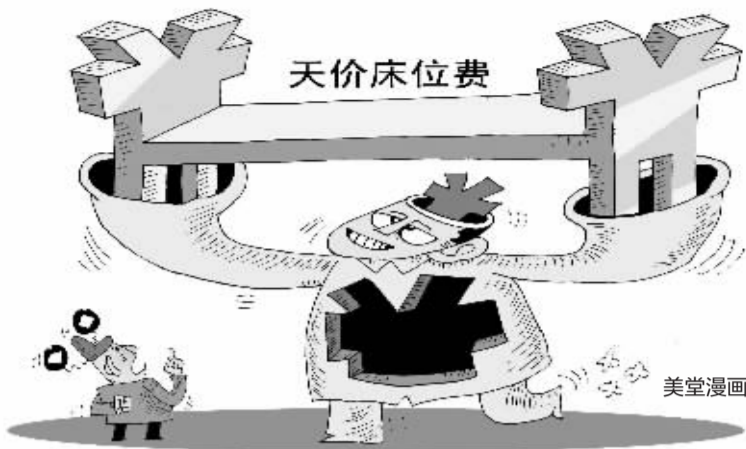


甬上辣评

今年北京市将进一步削减公立医院特需医疗服务规模,各公立医院压缩特需服务的情况,今后将纳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,与医院评审挂钩。北京市卫计委副主任钟东波表示,特需服务将逐步淡出公立医院,但暂时不会硬性取消。

据悉,北京部分医院特需服务每天上千元的床位费大约是干部病房单间的10倍。

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

美堂漫画

●热点聚焦

湖州警务广场战略
赢在百姓掌握“控股权”

5年来,为解决刑事发案率较低,百姓的安全感却不高问题,浙江湖州市公安机关推行“警务广场”战略,从公布电话号码到民警提职干部问责,均以民意为导向。公安部拟推广此做法。下一步,湖州警方计划取消业务的排名考核,让基层的公安机关有时间精力做老百姓的事情。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刑事发案率较低,百姓却没安全感,看似矛盾其实不然。试想,电动车、摩托车经常失窃,鸡鸣狗盗时有发生,虽然没有刑事案件,但百姓能有安全感么?“供需关系”的不对称,容易造成民警陶醉在刑事发案率较低的“温室”中,百姓的心里话、烦心事却无处表达。久而久之,警民关系会越来越生疏,甚至产生隔阂。

湖州的“警务广场”之所以既叫好又叫座,就赢在让百姓掌握“控股权”。在湖州市公安机关的年度综合考评中,百姓打分影响力从之前的5%增加到51%,而且对派出所所长等一线干部的提拔任用也有了直接投票权。让百姓掌握“表决器”,并掌握评判公安工作的“控股权”,就能打破部分民警“只唯上,不唯下”的思想局限。在这种情况下,百姓对小区治安有忧虑,民警能不费尽心思予以解决?

同样,百姓掌握了民警考评的“控股权”,才让民警“全天候”通话成为可能。否则,即使公安局公布了民警的电话,谁又能保证电话时时刻刻都在服务区呢?毕竟,扣电池、让电话欠费停机,不是什么技术难题。然而,在百姓“控股”的语境下,哪个民警还敢让手机“短路”?

下一步公安部或向全国推广湖州经验,各地学习时,一定要掌握精髓,切忌只学皮毛搞“花架子”。如果仅仅止于民警的手机号码公之于众,而没让百姓掌握“控股权”,那么,“湖州经验”难免遭遇水土不服而不了了之。薛家明

削减特需服务可缓解看病难

所谓特需医疗服务,实际上就是医院为有钱人提供的豪华高端服务,这种服务存在于多地医院。比如,近日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妇孺医院推出“五星级产房”服务,入住这里的产妇,可以享受医师一对一服务和“超级监护”,可以直接在套房内产检、生孩子及休养恢复,每天费用则高达3000元。

医院提供特需服务,一些人花大价钱享受之,看上去是“愿打愿挨”,符合市场经济的公平交易原则。然而,问题恰恰在于它过于市场性——因为,公立医院的医疗资源是公共的,提供的医疗服务是公共产品,应具有公益性和普惠性,让民众相对公平地分享。医疗行业以及公立医院的特殊性质,决定了它不能完全走市场化道路,将患者分成三六九等。

目前医疗资源紧缺,普通百姓看病

难,在此情况下,公立医院把有限的医疗资源分割出一大块供少数人享用,哪怕这些人多付了钱,也是不公平不合理的。医院提供特需服务,势必抽调最好的医务人员、最好的仪器设备,并且占用大面积医疗区域,进而势必影响普通医疗服务的质量和供给。“五星级产房”就是如此,产妇可以享受医师一对一服务,还能享受“超级监护”——当普通产房好几个孕妇挤在一起,还有很多孕妇因床位紧张住不进来,而享受特需服务的孕妇却独住套房,谁能说这是公平合理的呢?

从这个角度看,普通百姓看病难,原因之一就在于大量医疗资源被少数人独享,即公立医院的特需服务加剧了看病难。不仅如此,特需服务还会加剧看病贵——特需服务本来瞄准富人的口袋,但当它挤占了普通医疗的空间和资源,

使得普通医疗服务不足或质量得不到保证时,很多普通患者便被迫接受特需服务,像富人那样看病,致使医疗费用被集体哄抬。因此,在某种意义上,公立医院的特需服务正是看病难、看病贵的生动注脚。

前不久,国家有关部门下发通知,放开民营医院的服务价格,以促进民营医院的发展。像“五星级产房”这样的豪华特需医疗服务,应该由民营医院来提供,公立医院的主要任务则是为民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,应始终围绕着公益性、普惠性做文章。显然,取消公立医院的特需服务,可以给民营医院留下发展空间,所以,无论是从促进民营医院发展的角度,还是从保证公立医院公益属性、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角度,削减公立医院的特需服务都正当其时。晏扬

直言无忌 环保局长不戴口罩证明不了什么

针对北京污染天频发,很多市民关心北京市环保局陈添出门是否也佩戴口罩?陈添15日表示:“我不戴口罩,家里也没有空气净化器。”他表示,70%的PM2.5是人类活动造成的,希望市民能从我做起,承担起自己的那份责任。

(4月15日《新京报》)

北京市环保局长表示“我不戴口罩”,传递出的信号既不与北京市区的环境质量好得很相关,也不是局长的身体素质好到能够抗击雾霾危害,而是出于一种权力自信——希望通过自己的不戴口罩影响更多人注重环保,并以此换来蓝天碧水。

如果说北京市环保局长不戴口罩是在表明一种姿态,那么卫生部原副部长黄洁夫的“我不戴口罩”,则是一种科学知识普

及。据他说,戴一般的口罩是无效的,PM2.5很微小,普通口罩只能阻断PM10这样的大颗粒,只能让心理上舒服一些,关键是让环境要治理好,特别是室内的空气净化。

当戴口罩成了市民的一种心理安慰,不戴口罩却成了官员的一种“感召力量”时,我们诚然为其牺牲精神而感动,但又不免为他们过度自信而感到悲哀。既然环境污染的治理不是一朝一夕的,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,那根据现行的问题,如何让市民相对安全地出行,就不是简单的戴不戴口罩的问题。

官员们的治理思路不能仅落在大家共同努力下,而要兼顾大家怎样更好地保护自己。一方面要论证市民该不该戴口罩,该戴怎样的口罩才更有效;另一方面不妨放下架子,自己也戴上口罩出行,尤其是

和市民一起挤公交出行,而不是总乘公车或在办公室里待着,否则你们的不戴口罩就会失去示范性。

的确,我们每个人、每家企业都要承担起自己的环境保护责任,但作为官员,你戴不戴口罩,真的说明不了什么问题,更无法产生示范效应。反倒是做些有益的事情,才值得民众期待。比如,减少公车出行,多与市民一起戴着口罩挤公交;再比如,更加深切地感受到市民虽然戴口罩但作用不大的实际,进而真正伤筋动骨地加大环境治理的力度,甚至不乏向那些环境污染大户加政府财税大户说“不”……只有政府真的下功夫,才能带动民众齐努力,最终迎来一个无需为出行是否戴口罩而烦恼的好环境。周稀银

法律
视线

公民起诉水厂被拒立案的反思

4月14日上午,因水污染危机,5位兰州居民对涉事的兰州威立雅水务集团公司提起了诉讼。但兰州市中院拒绝了这一起诉,理由是“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55条”,公民个人不属于“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”,故不具备“诉讼主体资格”。(4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新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:“对污染环境、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,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”修正后的法律虽然规定了公益诉讼,但问题仍然多多:

首先,哪些机关和组织有权进行公益诉讼,法律至今没有明确。这让公益诉讼像是在空中楼阁,好看不好用。

其次,并没有规定公民个人具有公益诉讼的权利。像兰州水污染事件,当地政府出于利益考量,很可能不会让相关机关起诉,而公民个人没有诉讼权利,公益诉讼也打不起来。

再次,民事诉讼法的修改草案中曾规定,公益诉讼“有关机关、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”,但正式修正的法律却规定“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”,这等于将大量的民间团体排斥在公益诉讼之外。机关和相关组织往往具有官方背景,他们并没有公益诉讼的动力,而具有公益诉讼动力的民间公益团体却没有公益诉讼的权利,这让公益诉讼很难打起来。这从民事诉讼法修正了近一年,国内并没有发生多少起公

益诉讼可见一斑。

具体回到本案中,还存在着另外一个问题,即法院如何认真对待公民权利和司法公正的问题。因为,本案不仅仅是纯粹的公益诉讼,也是公民个人的侵权诉讼。这五个起诉的人本身就是兰州本地公民,喝了受污染的水,有权向水厂提出赔偿,他们并不是纯粹地为公益而进行诉讼。因此,他们即便不具有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,但具有侵权诉讼的主体资格,法院也理应立案受理。

从兰州五名公民诉讼被拒的遭遇,我们一方面该反思法律的完善问题,另一方面也该反思司法机关在面对地方政府压力时,能否做到司法公正,真正捍卫公民权利。杨涛(检察官)



种菜、养鸡、做鞋、制衣、做肥皂、发电、纺织业……青岛一对年轻的80后艺术家夫妻,在崂山深处建起一间自给自足实验室,打造自己的理想国。穿衣吃饭、油盐酱醋……一切都是自给自足,他们已在此隐居三年。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11版)

点评:矫情也罢,乡愁也罢,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田园梦,焦虑的都市人尤是。这对夫妻的选择令人钦佩,却不宜复制,我们可以学习的,是他们选择的决心和勇气,尽量不要让自己活在别人的轨道里。

14日,梁耀辉涉嫌严重违法被罢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。今年起,广东警方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扫黄专项打击行动。有媒体报道,广东东莞多家酒店涉黄,梁耀辉名下的太子酒店牵涉其中。

(4月15日《东南商报》)

点评:太子酒店的老板是梁耀辉,梁耀辉背后有没有“老板”?如果有,他的“老板”又是谁?酒店涉黄,应该一查到底并公布结果,如此公众才不会有疑虑。这当然需要时间,不过,只要当地有彻查的决心,公众就有等待的耐心。

豪华办公楼、出行警车开道……这些年,各级官员的“派头”时常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,引起广泛争议。上周,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对12万名网友进行的一项在线调查显示,96.1%的受访者直言身边官员的“派头”足。(4月1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点评:领谁的工资,就该为谁服务,这是最基本的职业逻辑。一些官员领纳税人的钱,却在纳税人面前摆“派头”,恰恰是因为缺乏这样的职业逻辑。出现这样的现象,是纳税人经常不能像其他行业发工资的老板一般,决定领工资者的前途。